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溢利將會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溢利有所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得出，而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業績將會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溢利大幅減少。

根據現有資料分析，溢利下跌主要由於魚粉產品銷售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有所下跌所致。此乃由於秘魯之全球魚粉出口因秘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之捕魚季節中實行多次禁捕行動而大幅減少。因此，買賣魚粉產品之貢獻已大幅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得出，而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賀羽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